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
季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

編報機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增值契稅科)
表號	2613-02-11-2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104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10,569	14	10,555	5,259,641,250	309,686,247	10,569	14	10,555	5,259,641,250	309,686,247
買賣契	8,810	14	8,796	4,529,610,267	271,776,616	8,810	14	8,796	4,529,610,267	271,776,616
典權契	-	-	-	-	-	-	-	-	-	-
交換契	91	-	91	147,305,700	2,946,114	91	-	91	147,305,700	2,946,114
贈與契	1,668	-	1,668	582,725,283	34,963,517	1,668	-	1,668	582,725,283	34,963,517
分割契	-	-	-	-	-	-	-	-	-	-
占有契	-	-	-	-	-	-	-	-	-	-
附 註	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					0件，契價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 0件，契價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 14件，契價 10,294,499元，減免稅額 605,439元 0件，契價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 0件，契價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				

資料來源: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市政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製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4年4月10日編製